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2165號

債權人 陳祥彬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愛屋族日用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愛屋族日用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提出存證信函之清晰掛號郵件回執。(因收件人簽章不清楚)

(三)提出支票票號AR00000000及AU000000000張清晰支票影本。(因發票人印章不清楚)

(四)提出支票票號AB00000000，AB00000000、AC000000000張清晰支票影本。(因支票金額不清楚)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鄭淑英